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忠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52

電子郵件：johnso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594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A1030811742.doc)

主旨：近日輿情關注，公園、學校、醫院等活動場所管理機關，為防止機車進入，大多設立車阻，造成使用輪椅、輔具等之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進入活動之障礙，甚至形成緊急救護之困難，請督促所屬勘檢改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園為民眾重要遊憩活動場所，地方公園管理單位為避免機車進入公園，經常於出入口加裝柵欄、車阻等障礙物，影響輪椅族進入使用公園權益，甚至形成緊急救護之困難。鑑於公園綠地屬戶外活動場所，本部雖有訂頒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，可作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各種無障礙環境勘檢之參考，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，尚無所屬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與規格規範，爰以本部103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32號函頒「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」1種（詳附件），以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、改善各



線

訂

裝

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。

二、按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活動場所範圍，除道路、公園、綠地外，尚有廣場、游泳池、民用航空站、車站、停車場所、展覽場、電影院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社教機構、體育場所、市場、醫院及各公用事業機構等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促各該管理機關，參考前開說明二本部訂頒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，執行該管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勘檢改善，以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進入使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建請配合督促所轄活動場所管理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公共工程組）

郵政特准掛號
認爲新聞紙類



線

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

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9532 號函

- 一、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抵達、進出及使用都市公園綠地，規範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置事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，避免迂迴、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。
- 三、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，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，並應使輪椅、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；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。
- 四、出入口應以平整、無高差為原則；其有臺階時，應併設坡道，其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；如因地形限制，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，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，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。
- 六、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、防滑，溝縫應與鋪面齊平，方便輪椅、輔具使用者行進。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。
- 七、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，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。
- 八、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，標示得供輪椅、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。若為禁止汽、機車或自行車進出，應設置明顯告示。
- 九、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原則規定改善之。